

内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全省煤矿安全工作新局面

——在全省煤矿安全工作会上的讲话

李建文

(2023年2月7日)

同志们：

我们今天召开全省煤矿安全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应急管理、矿山安全工作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动员全省煤炭系统持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三特”精神，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按照会议安排，我讲三点意见：

一、煤矿安全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煤矿安全工作紧紧围绕“迎盛会、保安全”这一主线，强化风险防范，压实各方责任，突出执法检查，深化灾害治理，推进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2022年全年煤炭产量7.46亿吨，百万吨死亡率0.025，未发生煤矿瓦斯、冲击地压事故，较大事故同

比减少 3 人，连续 48 个月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创最长历史周期。

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聚焦“深层次”“老大难”问题进行治本攻坚，政府层面 319 条问题清单和煤矿层面 2266 条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形成一大批管用制度成果。

执法效能显著增强。全面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执法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了阳光执法；行政处罚数额、查处隐患数量、重大隐患数量均位列全国前三。

灾害治理更加精准。灾害治理坚持耦合灾害分元治理、多种灾害协同治理、严重灾害立体治理，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重点强化；成功举办了全国煤矿瓦斯和冲击地压现场会，向全国介绍推广我省瓦斯和冲击地压灾害立体防治体系经验。

安全基础更加坚实。实施矿长记分管理，推动“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完成分类处置和安全评估工作；建成 168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球首套超大智能快掘 5.0 成套装备在曹家滩矿井试运行成功，8 米特大采高综采设备在张家峁矿业投入使用，煤矿智能化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作风建设更加务实。深化煤矿“一停了之”专项整治，有效推动 76 处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长停煤矿安全复工复产，受到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回顾一年来的成效，主要做了八方面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

落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煤矿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方法，“第一时间”学习传达，“第一议题”研究部署，“第一责任”抓好落实。开展全省煤矿安全宣教进班组活动，累计宣讲1394次，煤矿班组参加117596人次，通过“公开课”“大讲堂”“大家讲”等形式，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一线区队、班组和每名职工。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厅级领导带队，深入对口联系市县，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煤矿安全监管系统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二）突出牵头抓总，煤矿安全监管更加有力有效。先后10次召开煤矿安全专题会议，针对性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细化年度工作要点，明确23项工作措施，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成立督导组，先后开展3次煤矿安全专项督导，并在全国矿山安全防范会议上介绍综合督导检查经验做法。率先安排部署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专项整治，查处2起非法盗采行为和9处疑似窝点，采取强制措施34人，有力震慑盗采资源行为。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打击监测监控系统数据造假行为，对4处涉嫌数据造假煤矿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形成了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超前防范，重大风险管控更加精准科学。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抓早抓小抓

预防。成立了省级煤矿安全网上巡查专班，对重大风险及时预警、有效处置。第一时间发现两处煤矿井下煤层自燃造成一氧化碳超限、及时撤出 137 名井下人员。彬长矿区井上下立体式冲击地压防治技术、彬长矿业公司煤矿瓦斯抽采等 5 项灾害治理企业标准被国家矿山安监局全国推广。组织开展露天矿边坡、顶板、防灭火等专项检查。利用防治水“专家会诊”成果，加强煤矿防治水管理，推动煤矿完善防治水专业队伍建设、责任体系、管理制度、顶板水探查、工作面超前探查等措施制度落实。推动 5 项总投资 4.3 亿的重大灾害治理中央预算投资项目落地。

（四）坚守安全底线，煤矿安全保障更加坚实有力。组织开展对市县政府及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全覆盖检查，特殊时期重点时段向重点产煤市政府下发《煤矿安全工作提示函》，先后 3 次对市县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进行约谈，向 8 家中省煤矿企业下发《警示函》，指导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工作。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告市县政府和监管部门领导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信息，推动市县配齐 910 名驻矿安监员，压实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消除了监管盲区。实施煤矿矿长记分管理，对 83 名煤矿矿长进行记分，对 13 名记 12 分矿长组织重新培训考核，推动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先后两轮对中省煤矿企业上级公司进行安全督导检查，推动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向所属矿井派驻工作组驻矿蹲点指导工作。

（五）深化治本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制定下

发我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细化 20 项治本攻坚任务和 77 条具体措施,对 7 个产煤市治本攻坚方案进行了督导检查,每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细化出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每年两次对各产煤市县三年行动压茬督导检查,指导重点产煤市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先后开展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推动政府层面 319 条“深层次”问题、煤矿企业层面 2266 条“老大难”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形成了《陕西省煤矿安全红线清单》《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六项标准规定》《陕西省煤矿矿长记分管理办法》等一批制度性成果,受到国家矿山安监局的充分肯定。

(六) 坚持严格执法,煤矿监管执法效能显著提升。详细制定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对各级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暨安全生产许可集中执法,先后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六项标准规定”、防灭火细则、顶板管理等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煤矿 4371 矿次,查处一般隐患 36508 条,重大隐患 49 条,实施行政处罚 925 次,罚款 1.12 亿元,责令停产整顿矿井 117 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矿次,责令停止采掘工作面 106 个,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68 台,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79 次,约谈煤矿企业 101 家,约谈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246 人,调整“五职”矿长 29 人,对 34 人采取强制措施,通过严格执法检查,煤矿企

业遵纪守法意识普遍得到增强。

(七) 注重基础管理，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宝鸡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市和 17 处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示范矿井，推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195 处矿井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17 处煤矿被降级、取消等级。全面完成全省煤矿分类处置和安全评估工作，先后两次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协商研判全省长停煤矿提升整改方案，推动 84 处煤矿编制改造、优化方案，关闭退出 7 处产能落后煤矿。推动 325 处煤矿建成联网全国“电子封条”系统，实现“联得通、传得上、不间断、数据真”。所有矿井设置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发挥群众监督举报作用，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去年有 7 名举报人员获得举报奖励 19.2 万元，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八) 坚持高位推动，煤矿安全监管力量逐步加强。积极协调省委编办向中编办申请划拨 11 名煤矿安全专项编制用于充实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力量。会同省委编办对各产煤市县监管部门机构设置、力量配备、监管执法队伍进行调研，会同省委编办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机构设置的通知》，明确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市县煤矿监管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指导市县划转招录 192 名煤矿专业执法人员，配齐配强省瓦斯督导组人员、数量，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措施，有效提升高瓦斯等灾害严重矿井的安全监管能力。

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2022年的工作成绩是十九大以来五年煤矿安全监管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全省应急管理事业稳步前进的五年，也是全省煤矿安全工作稳步发展的五年。

一是煤矿安全防范取得新成绩。2018年以来的5年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比前5年分别下降49.6%、40.2%、46.4%。

二是煤矿安全制度机制取得新突破。市县上下对应的煤矿监管体制基本理顺，煤矿安全会商研判、协作合作联动机制运行顺畅，煤矿安全全链条责任清单、红线清单、煤矿六项标准规定、矿长记分管理等15项制度全面实施。

三是安全发展理念形成新共识。率先出台市县政府、监管部门联系包保、安全巡查、驻矿盯守和上级公司派驻工作组制度，各级领导干部抓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两个至上”深入人心，“零死亡”理念逐步被企业接受，统筹发展和安全成为社会共识。

四是本质安全水平取得新提升。2018年以来，先后关闭退出煤矿98处、淘汰落后产能2931万吨，30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淘汰退出，基本实现综采综掘，平均单井能力达到233万吨/年，煤炭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成果显著。

五是煤矿安全监管能力迈上新台阶。通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煤矿企业“开小灶”，按照煤矿重大灾害“顶层设计”方案治理，开展高风险矿井“专家会诊”，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完成，常态化开展风险预警线上巡查和分析通报，煤矿安全监管有了“千里眼”和“顺风耳”。

五年来的成绩难中求成、难能可贵，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全体煤矿安全监管干部和煤矿企业广大职工忠于职守、奋发努力的结果，我们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煤矿安全领域还存在有短板和不足，特别是一些煤矿企业安全意识不够强，安全基础仍然薄弱，重大灾害措施有差距等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面对，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快研究解决。

二、准确把握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

时光不恋过往，孜孜以博来时。过去的一年，煤矿安全生产在保供压力、应对疫情风险的挑战中，我们积累了对做好煤矿安全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环境。但是，仍发生2起较大事故和多起涉险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时刻提醒我们要善观大势、常思大局，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已由快速下降阶段进入低位波动阶段，煤矿安全生产仍然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任重道远。

从思想认识上看，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市县没有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对保安全就是保煤炭供应的认识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措施不硬、力度不够。一些企业在煤炭价格走高的刺激下，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心存侥幸，

急于生产建设、抢工期、赶进度，还有一些企业以保供为名违法生产、冒险作业。**从安全基础上看，煤矿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煤矿特别是资源整合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楚，有的煤矿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人员流动性大，管理团队不稳定。**从监管效能上看，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市县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作风不过硬、斗争精神不强，仍存在不会查、不想查、不敢查的问题，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2022年监管部门处罚数额与2021年相比明显下降。**从责任落实上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企业靠增加管理层级、实施托管，想方设法逃避安全责任；有的企业负责人红线意识不强，冒险指挥作业；有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长期不在现场履职，责任落实流于形式。

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省煤矿安全还面临一些大的风险挑战。**一是区域性风险突出。**咸阳、宝鸡、渭南地区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灾害耦合叠加，成灾机理不明，治理难度大；榆林地区大面积悬顶未得到彻底根治，矿震时有发生，政府推动灾害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系统性风险增加。**在保供压力下，煤矿安全和生产的极限平衡被打破，23处采掘接续紧张和10处“大班次”煤矿尚未调整到位。**三是基础性风险较大。**煤矿作为高危行业，人员流动性大、管理团队不稳定，一些条件较差煤矿招工难、留人难，专业技术人员缺乏。这些风险可能单一存在，也可能耦合叠加，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进行分析研判。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我们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守正创新、攻坚克难，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一个风险一个风险地化解，切实做到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真正做到“五个坚持”。**一要坚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安全就谈不上发展，我们要支持服务开采条件好、安全系数高的煤矿释放优质产能，又要突出抓好大班次、多水平、灾害严重等高风险煤矿和长期停产煤矿，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生产。**二要坚持统筹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要照单履职，充分发挥监管执法的外部监督作用，对灾害严重管理基础薄弱不放心、不托底的煤矿，属地监管部门和煤矿上级公司要派人驻矿盯守。要综合施策，注重激发企业自主保安的内生动力，让监管和企业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三要坚持统筹好事前预防和事后整改。**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研究制定煤矿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简化、细化和修订完善有关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实用、管用、愿用、会用的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扭转制度和实操脱节的困局，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举一反三、抓好事后整改，切实解决煤矿安全领域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严防同类事故屡屡重蹈覆辙。**四要坚持统筹好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要立足我省经济发展的大局，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对违规违法生产企业“零容忍”，既要严格执法不手软，又要强化服务指导，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安全难题，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五要坚持统筹好当前治标和**

长远治本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立足当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又要着眼长远，着力构建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既要着眼常态化保供，加大系统性、区域性、基础性风险整治，积极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又要积极协调推动“一优三减”和煤矿智能化建设。

三、全力抓好 2023 年煤矿安全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煤矿安全工作至关重要。今年煤矿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应急管理、矿山安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巩固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推动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今年工作目标：**努力实现“一杜绝、一遏制、一防范、三力争”，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防范一般事故，力争实现煤矿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持续下降。**围绕这个目标，今年，我们重点“做好 4 个方面、13 项重点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措施落实更加到位，监管执法更有章法，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第一，强化事前预防，加快推动煤矿安全治理转型

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要完善事前预防制度机制。要推动建立煤矿灾害治理的技术标准，完善灾害防治体系。市县要借鉴省厅模式，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巡查专班，形成风险预警巡查工作机制，对安全隐患“提前预警、提前干预、提前防范”。持续推进煤矿安全“六项标准规定”的落地落实，按照要求配齐配强人员、装备。规范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发挥好中介机构安全监管前置作用。市县监管部门要对所监管煤矿的主要灾害、管理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素质、安全投入等情况全面了解掌握，并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提出要求，要对辖区煤矿安全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要结合事故规律、时间阶段特点、煤矿风险变化等，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动态会商研判，加强预防性监管，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内容，确保检查精准高效。利用事前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在主流媒体对重大违法违规行定期曝光，典型案例随时曝光。

二要深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重大灾害治理制度机制，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队伍，保障资金投入到位，提高重大灾害治理能力水平。**瓦斯方面**，要下大力气解决瓦斯超限问题，推动落实地面区域预抽、井下超前预抽、保护层开采等治本措施。**水害方面**，要高度关注

离层水、奥灰水、砂层潜水防治工作，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细则》和《陕西省煤矿防治水管理规定》要求。**冲击地压方面**，要优化采掘部署，优先开采保护层，推广应用地面高压水力压裂、井下超长孔水力压裂等区域治理技术，落实卸压断顶、加强支护、限员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采场应力集中等风险。**顶板方面**，严格落实近期国家矿山局出台的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管理规定，推进井下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顶板超前治理，要深刻吸取照金煤矿“6·30”顶板事故教训，处理顶板险情，要控制人数，防止大面积冒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方面**，要加强内外因火灾防范，严查违规动火作业，严控不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下井，强化采空区火灾治理和民爆物品管理。**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治理方面**，要制定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把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治理作为执法重要内容，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矿井，不得批准生产建设，该停的要坚决停下来。对单个煤矿企业难以查清、难以治理的，提请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区域性普查治理。

三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要充分利用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强化“互联网+巡查监管”。要发挥好监控中心“前哨信息”作用，及时、精准、有效处置煤矿瓦斯、一氧化碳报警、安全监控系统断线和井下超定员等问题，推动煤矿安全巡查“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理”，发挥“电子封条”和远程巡查作用，超前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让

“小信息”发挥“大作用”。

第二，突出重点难点，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对此，要拿出务实有效举措，着力整治煤矿安全风险。

一要加大区域性风险整治。今年，国家局列出38个重点产煤县和18家煤矿企业纳入重点督导或“开小灶”对象，我省韩城市、彬州市、榆阳区、印台区、耀州区5个县（区）和彬长矿业公司、韩城矿业公司2家矿业公司被列入其中。省应急厅正在研究制定重点督导方案，相关市县（区）监管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区域特点和企业实际，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精准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深挖本县（区）煤矿安全领域根本性突出问题，找准短板弱项，制定目标任务，拿出硬核措施，深入攻坚，推动整改落实，整治方案经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审核同意，于2月15日前报送省应急厅。省应急厅结合工作开展，对主要产煤市县的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进行督导检查。

二要加大系统性风险整治。去年对采掘接续紧张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今年的目标是要“减少存量、防止增量”。市县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制定采掘接续失调煤矿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每处失调煤矿治理措施和完成时限，强化蹲点检查指导，严防风险加剧扩大。要对煤矿接续情况全面摸排，要制定防范新增

采掘接续失调的工作措施，指导煤矿结合灾害治理需要，按照“规划五年、细化三年、精排一年”要求，科学制定采掘接续计划，坚决遏制增量。省应急厅将开展采掘接续治理专项督导检查，对治理工作方案不落实、走形式的市县和煤矿企业，进行约谈、曝光。要紧盯进入未采回收煤柱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煤矿制定回收方案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回收安全。要加快推进剩余7处煤矿完成专用回风井建设和延安地区3处煤矿综采综掘改造，按期建成投用，切实提高矿井安全保障水平。

三要加大基础性风险整治。深入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督促煤矿常态化开展自查自考，对前期因疫情影响，未参加考试考核的，抓紧补课，确保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考试考核。要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成效，组织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其他从业人员对新修订的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进行学习。省应急厅将会同国家矿山局陕西局，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抽查考核，清理一批“挂名矿长”“草台班子”，让不具备能力素质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下岗”。要开展深化托管煤矿专项整治，全面掌握辖区煤矿托管情况，分析研判托管煤矿存在的风险和突出问题，严厉查处承托方资质不全、违规分包转包、以托代管、托而不管、机构人员设置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狠抓基层基础，推动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

安全工作是一项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的系统性工程，安

全基础建设必须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毫不松懈。

一要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培训投入，结合“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班组长素质提升专项培训、“三无”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选树工作。各级监管部门要扎实推进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坚持“逢查必考”，加大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一批不培训、假培训、考试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顿一批不具备条件、管理混乱、只管收费不管教学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一批不符合基本要求、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考试点。要开展事故煤矿矿长、记分较高煤矿矿长靶向培训，积极推进煤矿安全培训赛讲和主要负责人讲案例活动，着力提升全员安全素质。

二要着力提升标准化建设。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成果在全省进行推广。要提高标准化矿井建设质量，将推动20%的二级标准化矿井创建一级，推动30%的三级标准化矿井创建二级，榆林地区要力争年底前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矿井达到生产煤矿的80%。要推动煤矿企业在全系统各环节进行风险分析辨识管控，严防风险失控、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构筑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防火墙”。今年将召开全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暨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会和全省煤矿灾害治理现场会。

三要加快推进煤矿安全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智能化建设和安全发展推进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煤矿“全系统、全

流程、全链条”整体智能化，“大班次”煤矿、灾害严重煤矿要积极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紧盯不放、快上早上。要督促“大班次”矿井，优化劳动组织，严格控制危险区域作业人数，避免平行交叉作业，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切实把入井人数降下来。市县监管部门要盯紧所监管的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C类煤矿，结合地区灾害实际，找准每处C类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出提升攻坚方案，进行集中攻坚，确保年底全省C类煤矿减少20%。省应急厅将协同推动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先进装备优势，夯实安全基础。

第四，坚持统筹兼顾，持续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二十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要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非法违法生产是造成煤矿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要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超层越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建设、不按设计施工、隐瞒工作面、违规分包转包、监控数据造假、瞒报事故、非法盗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要创新检查手段，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数据等，常态化开展远程检查，按照“四不两直”采取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方式，精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瓦斯督导组要结合实际，针对各矿区不同特点和灾害风险程度精准督导检查。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

合惩戒、追责问责、行刑衔接等举措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打到痛处、打到关键，让非法违法企业及相关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

二要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要始终坚持从严执法，用足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武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要完善执法监督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防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省厅将对“零执法”“零处罚”的监管部门进行重点帮扶督导。要广泛开展“谈心对话”活动，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盼，对想干好、愿投入的煤矿，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指导，对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帮助企业消除隐患、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要加强法制宣传和开展警示教育。要深入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坚持“零容忍”态度，行刑衔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和当地政府要进行约谈，在发生事故煤矿地区召开安全警示教育现场会，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要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举报奖励和宣传力度。各市县要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的重大隐患等典型案例，省厅每半年进行汇总通报，对煤矿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和纳入“黑名单”管理，不断提升执法警示震慑效果。

四要严格执法流程和执法监督。要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全面使用执法系统进行监管执法，执法前要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检查方案。执法过程要公开、公正、透明，要规范准确描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杜绝只检查不执法。行政处罚严格履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决定、送达、归档等程序。强化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复查验收，确保查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起到“一矿受处罚，多矿受警示”的效果。要强化法制审核，做好执法公示，进一步推动“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严防选择性执法和人情执法，各市县要加大执法监督检查考核，做到“前有执法、后有监督”。省应急厅将强化对各市监管执法计划、过程、结果及全环节的监督考核，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相关情况抄送市县政府。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近期煤矿安全工作。3月初将召开全国两会，各地煤矿复工复产进入高峰期，市县监管部门要严格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做到“合格一处、验收一处、放行一处”，严防违反程序、降低标准、“带病”复工复产。安康市要加强对石煤矿的安全监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坚决不能放行生产建设。煤矿安全无小事，大家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精准研判煤矿安全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煤矿安全事故发生。